

项目编号：JSZC-320800-ZZGJ-C2026-0004

政府采购合同

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三检联动”项目

采购包1：食用农产品药残快检仪器

采购方（甲方）：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江苏朗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方（丙方）：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

甲方：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朗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甲、乙、丙三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ZZGJ-C2026-0004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合同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采购包 1 合同总金额为 50 万元，报价（优惠率）为 18 %。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供货（采购价格按照采购包 1 折扣核算），单价明细如下：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便携式食品综合分析仪 | 台 | 6 | 9840 | 6 套设备包含配套上机试剂，检测中心配置 |
| 2 | 离心机 | 台 | 6 | 7380 | |
| 3 | 刀式研磨仪 | 台 | 6 | 23780 | |
| 4 | 粉碎机（给检测中心配备要求） | 台 | 6 | 4100 | |
| 5 | 便携式食品综合分析仪 | 台 | 14 | 9840 | 设备包含配套上机试剂 |
| 6 | 粉碎机（给农贸市场配备要求） | 台 | 8 | 287 | |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采购包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依照甲方要求按批次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可作调整。

供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

如成交供货商履行责任不到位，采购人将把相关企业、人员纳入

采购黑名单。（注：采购由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合同价款由淮安市农业农村局支付。）

采购包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全部产品供货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最高不超过 50 万项目预算金额，应付价款超出 50 万的以 50 万进行结算。

注：以上付款乙方应在收取款项前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按国家有关税率规定），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及甲方相关要求，而导致款项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价款支付方

本次项目采购包 1 的服务款项由淮安市农业农村局支付。

六、风险责任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运输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特殊条款

由于本次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属于甲方 2025 年度采购计划，甲方和乙方的合同签订为 2026 年度，如在 2026 年项目实施前由于 2025 年度已申报的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变更或者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3.26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3.26

丙方（资金拨付单位）：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3.26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

止的部分。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转让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JSZC-320800-ZZGJ-C2026-0004 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 JSZC-320800-ZZGJ-C2026-0004 响应文件、本次磋商的成交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3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

19.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9.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采购包1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目的

采购综合性快速检测仪，用于食品中农药残留、瘦肉精、兽残、抗生素、渔药残留、违禁添加、真菌毒素、重金属等项目的快速检测。

二、采购需求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便携式食品综合分析仪 | 台 | 6 | 12000 | 6套设备包含配套上机试剂，检测中心配置 |
| 2 | 离心机 | 台 | 6 | 9000 | |
| 3 | 刀式研磨仪 | 台 | 6 | 29000 | |
| 4 | 粉碎机（给检测中心配备要求） | 台 | 6 | 5000 | |
| 5 | 便携式食品综合分析仪 | 台 | 14 | 12000 | 设备包含配套上机试剂 |
| 6 | 粉碎机（给农贸市场配备要求） | 台 | 8 | 350 | |

备注：赠送售后培训服务。需派专员到各市场驻点培训，包教会。

三、设备参数

采购符合甲方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快检设备和速测卡，具体参数如下：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未完全满足项目技术参数需求的，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便携式食品综合分析仪（主要产品）

一、仪器功能要求：

1. 功能要求：设备集成分光光度模块、胶体金检测模块、数字化管理模块、无线通讯模块等，实现一机多用，可有效地节省实验室空间。配套酶抑制法，理化法化学、胶体金免疫层析法试剂使用，可检测各种非法添加物、易滥用食品添加剂、兽药残留、农药残留、真菌毒素、有毒有害物质等，可实现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体化信息平台。

2. 检测项目要求：检测设备应至少满足包括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二合一、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氧氟沙星、有机磷类和氨基甲酸酯类、菊酯类、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磺胺类、氯霉素类、四环素类、链霉素类、黄曲霉毒素 B1、黄曲霉毒素 M1、赭曲霉毒素、玉米赤霉烯酮、呕吐毒素、三聚氰胺、吊白块、二氧化硫、甲醛、双氧水、亚硝酸盐、硼砂、苏丹红、罗丹明 B、罂粟壳、硫酸铝钾、山梨酸、苯甲酸、糖精钠、合成着色剂、食用油酸价和过氧化值、罂粟壳、腐霉利、氟苯尼考（禽蛋）、重金属铜、重金属铁、重金属六价铬、重金属汞等至少 60 种常见的检测项目。

二、仪器检测系统硬件要求：

1. 分光光度检测模块：通道数 ≥ 16 通道，10mm 比色皿，可检测农药残留或者非法添加项目。

2. 胶体金检测模块：检测通道 ≥ 2 通道，可同时检测 2 种或以上不同项目，定性分析检测结果。适配标准通用检测卡，支持胶体金单卡、双联卡、三联卡检测。

3. 显示屏： ≥ 10 英寸。

4. 数据通讯：包含 USB 口、Wifi、蓝牙，能实现无线上网和数据传输功能。

5. 打印机：内置热敏高速打印机，结果打印可实现列表式打印和针对单个样品进行打印，打印内容需包含检测项目、检测标准、检测限值、检测时间、检测结果、样品名称、样品产地、检测人员和检测单位等信息。

6. 内存： $\geq 2G$ ；存储： $\geq 8G$ ，支持最大 256G 扩展。

7. 信息输入：触控手写输入，支持外接鼠标键盘。
8. 胶体金模块自动识别 CT 位置，无需手动调整定位。

三、仪器检测系统软件要求

1. Windows 或者安卓系统，保证系统的稳定性与安全性。
2. 人性化操作界面，实景布板，交互性强，操作方便快捷。
3. PC 管理软件：可实现定量标准曲线设定、定量检测、定性检测、报告打印；数据存储、上传、打印、查看、导出等功能。
4. 支持操作权限管理。
5. 仪器具备在线售后服务模块，技术工程师可通过仪器在线远程指导。
6. 样本及检测项目支持在线更新。
7. 检测数据上传方式：仪器完成检测后能自动将检测数据信息载明的全部检测数据信息上传至监管平台，无需人工操作。本机数据管理：仪器具有本机检测数据存储、查询等功能。

仪器标配附件箱，清单如下

| 区分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 数量 |
|-----|----|-------|-------------|---|----|
| 附件箱 | 1 | 电子天平 | 0-500g | 台 | 1 |
| | 2 | 三角烧瓶 | 50ml | 个 | 5 |
| | 3 | 比色皿 | 10mm | 个 | 10 |
| | 4 | 移液器 | 100ul | 把 | 1 |
| | 5 | 移液器 | 2.5ml | 把 | 1 |
| | 6 | 移液器吸头 | 20-200ul | 盒 | 1 |
| | 7 | 移液器吸头 | 1000-5000ul | 个 | 20 |
| | 8 | 搅拌棒 | | 根 | 1 |
| | 9 | 漏斗 | Φ 40 | 个 | 5 |
| | 10 | 剪刀 | | 把 | 1 |

| | | | | |
|----|--------|---------|---|----|
| 11 | 镊子 | | 把 | 1 |
| 12 | 美工刀 | | 把 | 1 |
| 13 | 快速定性滤纸 | | 盒 | 1 |
| 14 | 采样杯 | | 个 | 5 |
| 15 | 计时器 | | 个 | 1 |
| 16 | 烧杯 | 500ml | 个 | 1 |
| 17 | 有口试管 | 容量 5 毫升 | 个 | 24 |
| 18 | 试管架 | 24 孔 | 个 | 1 |
| 19 | 均质罐 | 500ml | 个 | 1 |

(二) 粉碎机 (给农贸市场配备要求)

- 1、用于组织粉碎
- 2、按键式操作，转速可调
- 3、容量 $\geq 1L$
- 4、不锈钢四叶刀头

粉碎机 (给检测中心配备要求)

- ★1、粉槽容量：1000 克/单次
- 2、粉碎细度：30-200 目
- 3、最大功率 2000W
- 4、电源电压：220V/50Hz
- 5、电机转速：25000 转/分

(三) 离心机

- ★1、最高转速 5000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 $4390 \times g$
- 2、最大容量 $4 \times 250ml$ 转速精度 $\pm 30r/min$
- 3、定时范围 1min~99min 整机噪声 $\leq 65dB(A)$
- 4、电源 AC220V $\pm 22V$ 50/60Hz 整机功率 400W

(四) 刀式研磨仪

- ★1、转刀直径： $\geq 100mm$

- ★2、电机功率：≥ 1000W
- ★3、刀头材质：316 不锈钢/氧化锆(接触样品部位)
- ★4、转速范围及可调性：1000-10000rpm(连续可调)
- ★5、出料粒度：≤300 μm(可验证)
- 6、样品批次处理量：50-1000 毫升
- 7、刀片数量：2
- 8、间歇驱动：是
- 9、额定电压：220 伏，50 赫兹

(五) 配套上机试剂

1、要求能在本次采购的食品综合分析仪机器上使用，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检测技术，每张卡带塑料外壳，每条独立包装。

2、检测线显示清晰，显示区域干净，无其他颜色干扰。每条胶体金检测卡正面带二维码，二维码具有唯一性，检测过的二维码不能重复使用。每个项目的检测卡需提供相应的配套说明书，说明书中需写明不同样品国标限量值，对应的前处理方法。每个检测卡需铝箔密封包装，铝箔袋中需要有干燥剂。不同胶体金检测卡配套的提取稀释液需标明项目名称。

3、胶体金检测卡的质保期不低于 12 个月。

★4、产品近 3 年内经过省一级政府科研机构的评价验证，并提供验证报告。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1 | 呋喃唑酮代谢物 | 规格：20 份/盒。检出限：0.5ug/kg；通过三年内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组织的任意一次评价验证，小批量样品（6 个）检测用时小于 80 分钟。 | 盒 | 10 |
| 2 | 呋喃它酮代谢物 | | 盒 | 10 |
| 3 | 呋喃西林代谢物 | | 盒 | 10 |
| 4 | 呋喃妥因代谢物 | | 盒 | 10 |
| 5 | ★孔雀石绿 | 规格：20 份/盒。检出限：0.5ug/kg；样本前处理无需氮吹或空气吹干；通过三年内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组织的任意一次评价验证，小批量样品（6 个）检测 | 盒 | 10 |

| | | | | |
|----|------|--|---|----|
| | | 用时小于 45 分钟。 | | |
| 6 | 氯霉素 | 规格：20 份/盒。检出限：0.1ug/kg；通过三年内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组织的任意一次评价验证，小批量样品（6 个）检测用时小于 40 分钟。 | 盒 | 10 |
| 7 | 氧氟沙星 | 规格：20 份/盒。检出限：2ug/kg；通过三年内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组织的任意一次评价验证，小批量样品（6 个）检测用时小于 40 分钟。 | 盒 | 10 |
| 8 | 恩诺沙星 | 规格：20 份/盒。检出限：100ug/kg；通过三年内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组织的任意一次评价验证，小批量样品（6 个）检测用时小于 15 分钟。 | 盒 | 10 |
| 9 | 地西洋 | 规格：20 份/盒。检出限：0.5ug/kg；通过三年内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组织的任意一次评价验证，小批量样品（6 个）检测用时小于 60 分钟。 | 盒 | 10 |
| 10 | 磺胺类 | 规格：20 份/盒。检出限：100ug/kg | 盒 | 10 |
| 11 | 氟苯尼考 | 规格：20 份/盒。检出限：100ug/kg | 盒 | 10 |

其他要求：

1. 为防止恶意投标情况，宣布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预成交供应商在 72 小时内提供各证件原件和全套中标产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对标书所要求的各项指标逐项核对。发现虚假应标，应取消其成交资格，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顺延第二位（依此类推）成交候选人成交。项目最终以实际供货清单为准进行结算， $\text{投标单价} - (1 - \text{成交优惠率}) * \text{采购预算单价}$ （根据实际成交优惠率，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总价不超过预算价格。）（采购项目如触发特

殊条款，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项目)

2. 免费质保期内服务：

1) 每年不低于 1 次免费集中培训和点对点培训；如涉及系统操作更新，须及时升级且免费。提供承诺函盖章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无承诺函作无效响应文件！

2) 供应商须每年提供不低于一次设备维保服务！提供承诺函盖章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无承诺函作无效响应文件！

3) 供应商须在设备使用明显处张贴设备操作使用二维码，可使用手机等扫描后观看学习设备操作，本项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盖章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无承诺函作无效响应文件！

四、质保期及售后

1. 本项目所购机器质保期 3 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要求，并保证其在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因产品质量及安装等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费用免费。质保期内，仪器正常维护及保养由供应商免费提供，如发现故障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应在“30 分钟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未解决故障则提供备用机器”。